

相关职能部门承诺整改 餐饮油烟扰民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本报讯(记者张燕) 小区餐饮店油烟扰民问题,在《民生问政服务问效》播出后引起各方强烈反响,相关职能部门直面问题,展开治理。

鄞州区白鹤街道紫鹃新村旁的紫鹃路沿线,分布着10多家餐饮店,油烟扰民现象存在已久。这些餐饮店还普遍存在跨门营业、占道经营、污水直排等现象。位于北仑小港街道新交付的锦绣名苑小区也同样存在油烟扰民问题,当初规划只有2间餐饮用房的沿街商铺,如今已开出了13家餐饮店。面对问

题,在问政节目录制现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3名局长当场作出整改承诺。

电视问政节目录制结束后的第三天,7月22日晚上6时30分,针对紫鹃新村餐饮店油烟扰民问题,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会同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综合执法行动正式开始。

而在此次联合行动之前,三门门已经对这一片区进行了调查取证:将所有店铺的占道经营物件腾空搬离,邀请第三方机构对油烟进

行现场检查,对所有餐饮店的餐饮证照和环保备案情况进行核查。

根据前期调查取证,三门部门当场对紫鹃路16家餐饮店中的2家无证经营户进行查封;对9家违反规定在禁设区内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向2家油烟超标的餐饮店发出接受调查处理通知书。

7月23日和24日,由鄞州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牵头的综合执法组,分别对鄞州区钟盈小区、朝晖新城小区周边的43家餐饮店进行联合整治,共查处在禁设区内排放油烟的餐饮店23家,关停14家。

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局长童建业表示,下一步将对整个辖区内的写字楼宇或敏感点位进行审核,并划出禁设点。鄞州区市场监管

局副局长陈国君表示,以后对新设置的小区餐饮店,如果不设烟道,将不再发放餐饮许可证。

7月24日,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三部门联合对锦绣名苑餐饮店油烟扰民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改。7月26日,小港街道锦绣名苑10家在禁设区内排放油烟的餐饮店被综合执法组现场封停。北仑区目前草拟了《进一步加强北仑区餐饮业油烟污染管理长效机制的方案》,强化对排烟餐饮企业的源头管控,并明确了部门协作。

据悉,7月30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部门联合起草了《宁波市餐饮服务油烟污染执法协作配合制度》,相关试点工作已开始推进。

脱下军装不褪本色 公益路上再当先锋 3名退役军人企业家设立 全市首个退役军人帮扶基金

本报讯(记者张昊 海曙区委报道组孙勇 通讯员朱燕君) 脱下军装奉献公益,退役军人永不褪色。昨天是“八一”建军节,海曙3名“最美退役军人”、民营企业家——国骅集团董事长李桂德、凹凸重工董事长朱剑君联合出资设立帮扶基金,扶持退役军人创业。这也是全市首个关爱退役军人的专项基金。

“我们退伍后经营企业,深知创业的不易,也更能对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的艰辛感同身受。成立这样一个帮扶基金,就是希望汇聚全社会力量,帮助战友们更好地‘圆梦’,活出精彩的人生。”丁国年说。

在海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协调下,退役军人圆梦帮扶基金昨天下午正式启动运作,初期规模1000万元。

“这个基金不同于其他基金,我们是带着使命感和情怀来

创立的。”李桂德说,“退伍不褪色!我们希望在退伍之后,能在公益上继续发光发热,共同为退役军人撑起一片蓝天。”

他说,我们还会动员更多爱心企业家加入我们的队伍,同时也倡议社会各界人士奉献爱心,共同传递人间大爱,把退役军人的工作和生活保障好,让军人真正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朱剑君表示,他们制定了基金管理办法,对帮扶对象、原则、标准都作了明确规定,还规范了基金筹集、使用和管理等流程,坚持专款专用,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并接受全社会监督。

目前,海曙区慈善总会已设立了帮扶基金专户,社会企业和个人可填报意向书定向捐款到专户。帮扶基金将重点帮扶在自主创业过程中资金有一定困难、急需帮扶的退役军人,同时兼顾因客观原因无法享受退役军人相关政策的特殊困难家庭。

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服务

我市出台省内首个五部门联合下发的值班律师规范性文件



全国副省级城市
党报短新闻大赛

本报讯(记者龚哲明 通讯员宋文军 实习生沈静波) 一起因自诉人驾车出小区门却被被告人无故占据机动车道而引发的纠纷,在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及援助服务后,最终促成双方和解,法院不再对被告人定罪处罚。这是值班律师为被告人提供法律服务取得较好效果的一个案例。近日,我市出台省

内首个由五部门联合下发的值班律师规范性文件《关于完善值班律师制度的若干意见》,用制度对值班律师执业行为作出规范。

值班律师,是一个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服务的新律师群体。去年10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人民法院、看守所等场所派驻值班律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没有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由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法律

帮助。值班律师据此浮出水面。

我市从2017年起就在法律援助机构尝试值班律师这一做法,仅今年上半年,全市法律援助机构派出值班律师在法院、检察院、看守所驻点值班,为1609件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

“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值班律师出现,体现的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现实中,值班律师也确实通过法律帮助的手段使一些疑问得到澄清、一些矛盾得到化解,维护了他们的合法权益。”市司法局法律援助处有关负责人举例说,值班律师在为一名因涉毒面临至少15年牢狱之灾的

妇女进行法律帮助后,担任了该妇女的法律援助辩护律师,通过漫长复杂而又激烈的法庭辩论,成功维护了犯罪嫌疑人应得的合法权益,展现出一名律师的“工匠精神”。

据介绍,这个由市司法局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国安局等单位联合发布的《意见》,在部、省有关值班律师的文件规定基础上,结合宁波工作实际,从法律帮助的权利义务告知、约见值班律师的流程、值班律师执业规范以及工作保障等方面对值班律师制度进行了完善,为促进值班律师工作的深入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供电网络“手拉手”



昨天上午,在江北区康庄南路旁,宁波甬城配电网公司职工正在进行变压器拆除作业,抓紧时间开展庄桥中心开关站位移工程。为有效提高该地区供电可靠性,国网宁波供电公司根据部署规划,将庄桥中心开关站迁移,并新建多个环网站,实现该地区供电网络“手拉手”供电效应。

(徐能 王幕宾 摄)

打造生态环保执法铁军

我市向社会公开近期十大环境违法案例

案例一

2019年4月13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宁波赛威减震系统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未运行,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池空置中,压泥机上已积尘,废水排放口内有积水,有排放过的痕迹。该企业厂内污水管与车间内酸洗磷化线旁雨水沟有管道联通,有废水从厂内污水管流入车间雨水沟,通过雨水沟排至厂外。

根据现场所采水样的监测报告显示,雨水出口pH、总磷、总锌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总锌超过标准19倍以上。

6月10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企业作出罚款35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该公司外排废水中重金属锌超标十倍以上,已涉嫌污染环境罪。5月5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依法将该案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案例二

2019年5月14日,宁波市奉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奉化区滨海新区内发现有两辆槽罐车正在往中心湖倾倒泥浆水,后经其调查核实为奉化区海淳石业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故将案件移交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5月15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生产,有两个集水池用于存放生产产生的泥浆水。执法人员对集水池内的水进行采样,同时抽取综合执法局暂扣的两辆槽罐车中的废水采样。经检测,水样悬浮物严重超标。

经后续核实,该公司未经允许擅自将生产废水通过槽罐车运输的方式倾倒入外环境,造成环境污染。

7月10日,宁波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处以罚款15万元。目前该案已启动移送公安程序。

案例三

2019年上半年,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多次接到信访投诉,反映象山旺高水泥制品厂违法生产和噪声扰民问题。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在该制砖厂进行检查的同时开展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超标排放。象山分局执法人员多次通知经营管理人李某接受相关环保调查,但其拒不配合调查询问,并有侮辱性言语辱骂执法人员行为。

6月5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依法作出查封决定,对该制砖厂的1台制砖机进行现场查封。目前该制砖厂已停止生产,周边居民区针对性信访量大幅减少。

案例四

2019年5月17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执法人员在执法行动中,对宁波中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检查发现,该企业主要从事废旧金属铜、铝、不锈钢材料的切割、打包、挑、拣加工(含铜熔炼)项目的生产。主要设备有工频炉1台、砂轮切割机7台、钻床1台等。该企业布袋除尘设施下方的地面上有除除尘灰(危险废物)未打包收集,未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7月2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前言

坚决向环境违法行为“亮剑”。今年以来,我市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开展“全年、全员、全过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打造一支政治强、作风硬、本领高、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铁军。

据统计,上半年全市共查处环境违法行为381件,行政处罚罚款4540万元,行政或刑事拘留16件20人。继6月21日之后,昨天市生态环境局再次公布了近期十大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5万元整。同时进行复查,该企业对布袋除尘设施下面的飞灰进行打包收集,并存放在规范的储存场所内,已完成整改。

案例五

2019年4月17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执法人员接到群众投诉后,在现场踏勘中发现,王某擅自将4袋约0.2吨工业垃圾(主要为塑料、泡沫等下脚料)倾倒在春晓街道小洋山废弃石塘并焚烧。

针对该行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责令王某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1万元。

案例六

2019年1月23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接到举报,投诉周巷镇双潭村泥墩潭132号堆放有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经查,该场所为余姚市小曹娥镇安废水处理服务站电镀废水污泥暂存场所,因污泥处置单位炉子检修,故将污泥暂存于此地。现场检查时,工人正在卸载电镀污泥,现场堆放有电镀污泥;该危废暂存场所未采取防渗漏措施,且未张贴危废的标志标识。

1月24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4月2日对该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处以罚款10万元。经慈溪分局与余姚分局多方协调,于1月28日将该址的危险废物全部清空,安全转移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

案例七

2019年3月4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对位于江北区庄桥街道新桥五路28号的宁波市江北区华乔工艺包装材料厂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主要从事包装及

印刷品印刷项目,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废油墨残渣、废油墨桶露天堆放,且堆放场所未张贴危险废物标志标识。

5月22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对宁波市江北区华乔工艺包装材料厂做出行政处罚,处以罚款2.5万元整。

6月6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依法对宁波市江北区华乔工艺包装材料厂进行复查,该企业已设置了一处密封的危废贮存场所,并且规范张贴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案例八

2019年3月21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对位于宁海县长街镇长胜村兰头自然村芦某废铝再生加工点进行现场检查。

该加工点主要从事废铝再生加工,于同年2月在长街镇长胜村兰头自然村建成,在未经验环保部门审批的情况下于3月15日投入生产,主要生产设备为:熔铝坩埚3个、炒灰炉3个、碾灰机1台等。现场检查时,该加工点正在生产,熔铝坩埚产生的废气未经治理直接排放,炒灰炉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4月26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依法对该废铝加工点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该废铝加工点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21万元整。目前该加工点已停止生产。

案例九

2019年3月11日下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执法人员

对位于余姚市凤山街道同光村孔家岭(原垃圾填埋场)的金属件抛光、镀铬加工点进行了现场勘查,该加工点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擅自从事金属件抛光、镀铬加工,检查时现场正在生产。

经采样检测,废水中含有“两高司法解释”中的有毒重金属(铬),且厂区外侧沟渠的总铬、六价铬,湿式机械抛光机下地面的PH酸碱度、总铬,镀铬槽下沿地面的总铬均超过《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责令该加工点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25万元整。同时,其行为已涉嫌污染环境罪,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将该案移交余姚市公安局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月9日,余姚市环保局依法对该加工点进行复查,现场已停止加工生产,生产设施已拆除。

案例十

2019年6月11日,宁波市交叉执法组现场检查时,宁波中江高强螺栓有限公司酸洗线和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均在运行,经PH试纸检测,碱喷淋塔水槽中的喷淋液呈酸性,属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

6月13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对该公司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7月25日,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人民币10万元。

7月11日,镇海分局现场检查时,该公司酸洗线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已正常运行。(记者 冯瑾 通讯员 陈晓众)